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5〕09号

关于《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隧道窑燃料重油
改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隧道窑燃料重油改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辽宁万成镁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镇大甸子村，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原有隧道窑燃油系统，变更为隧道窑燃天然气系统，将原有项目燃料重油改为天然气，因厂区部分设备老旧，生产能力下降，为保证生产能力满足设计要求，新增1台压砖机用于砖坯生产，新增1台打包机用于产品包装，新增1台磨车机用于砖坯小车维护。生产工艺、产品种类、产品产能均不发生变化。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新增磨车机布置在密闭打磨房内，配有废气捕集器，废气经捕集器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打磨生产过程产生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21/3011-2018）限值后经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气筒排放；隧道窑采用天然气为燃料，2套隧道窑配备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措施采用“钠基干法脱硫+高温布袋除尘器+SCR脱硝”，确保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21/3011-2018）限值后经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项目厂房封闭，破碎、混料车间配置吸尘车，厂区配置洒水车，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利用要求。确保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中分区防渗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七）满足《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辽宁欧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